

##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（LTTC）

### 外語教學、測驗研究補助申請要點

#### 一、申請資格：

1. 國內各級學校現職專任教師
2. 國內在學碩、博士班研究生

#### 二、研究主題：須與 LTTC 自行研發之測驗（包括「全民英檢」、「企業英檢」、「小學英檢」、「中英文翻譯能力檢定考試」、「外語能力測驗」、「第二外語能力測驗」、「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」等）相關之專題研究，例如：

1. 測驗與教學：LTTC 測驗內容與外語教學理論及實務（教學目標、教材、教學活動、教學評量等）的相關性研究；
2. 測驗與學習：LTTC 測驗結果與學生的心理特質、背景、外語學習環境等的相關性研究；
3. 測驗用途：LTTC 測驗結果與考生在校表現、求職、工作表現的相關性研究。

#### 三、資源提供：可申請提供測驗資料或研究經費補助，或兩項皆申請。

##### 1. LTTC 自行研發測驗之相關資料：

- (1) 已使用過的試題；
  - (2) 作答資料庫資料（不含考生姓名、准考證號碼等可辨識身分資料，數量視 LTTC 評估合理範圍內提供）；
- ◆ 依本要點「四、申請方式」隨時向 LTTC 提出申請。

##### 2. 研究經費補助：

- (1) 碩士班研究生 3~5 萬元
- (2) 現職各級學校教師、博士班研究生 5~8 萬元

補助金分兩期撥付：第一期款為計畫所需經費之 70%，於合約簽訂後 7 日內撥付；第二期款為計畫所需經費之 30%，於結案報告審查並修訂通過後 7 日內撥付。

◆ 研究期程：研究計畫案生效日（以合約簽訂日為準）起 12 個月，可申請延長至多 12 個月。

- 申請截止期限：每年 5 月 31 日
- 申請結果通知入選者：每年 9 月 1 日
- 研究計畫起始日：每年 10 月 1 日

#### 四、申請方式：

1. 線上下載填寫申請表：內容包括申請者個人基本資料、學經歷背景、論文著作及研究計畫名稱、研究計畫摘要、研究計畫內容等。

2. 檢附申請表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
  - (1) 現職專任教師：任職證明
  - (2) 博、碩士研究生：在學證明、指導教授推薦函  
電郵：[rd1@lttc.ntu.edu.tw](mailto:rd1@lttc.ntu.edu.tw) (證明文件可掃描為附件)或  
郵寄：(10663)台北市辛亥路二段 170 號 語言訓練測驗中心測驗編審組 第二科

五、計畫審查：由 LTTC 審核研究計畫，審查要點如下：

1. 研究計畫與測驗的相關性及預期研究成果對 LTTC 與外語教育的效益；
2. 研究計畫理論架構、目標及研究方法是否嚴謹且具體可行；
3. 申請者的資歷與研究背景是否相關，且可在限期內完成研究；
4. 預期研究成果於國內外研討會、期刊發表的可能性。

六、獲審核通過提供測驗資料者須與 LTTC 簽訂「測驗資料使用合約」；獲審核通過經費補助者須與 LTTC 簽訂「外語教學、測驗研究補助專案合約書」，內容包括計畫執行義務、撥款事宜等。

七、獲審核通過之研究計畫須於期限內繳交結案報告，研究成果發表前須知會本中心。

八、獲審核通過提供測驗資料或經費補助者，其論文之著作權仍屬著作人所有，著作人於出版或發表論文時，須註明「本研究使用之資料由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提供」或「本研究曾獲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經費補助」。

九、如曾經或計劃以同一或類似之研究計畫向 LTTC 以外其他機構申請經費補助，應於研究計畫申請表內詳列申請其他機構補助之項目、金額與進度，事先報經 LTTC 同意。如有刻意隱瞞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，LTTC 將追回全部或部分補助經費。

十、獲審核通過提供測驗資料或經費補助之研究成果，擬於國內外研討會發表者，得另申請相關費用補助。需於發表前書面提出申請([下載申請表](#))，獲審核通過者，依單據核銷；補助以國內 NT\$3,000、大陸地區 NT\$5,000、亞洲其他地區 NT\$10,000、美歐澳紐非 NT\$20,000 為上限；於期刊發表者得另申請獎勵金 (SSCI、SCI 與 A&HCI 期刊 NT\$10,000，TSSCI、THCI Core 期刊 NT\$5,000)。